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23/99-00號文件

檔 號：CB1/PL/PLW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此份報告旨在匯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1999至2000年度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在1998年7月8日議決成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藉以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1名議員組成。何承天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規劃及發展

4. 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多項重大規劃建議，徵詢議員意見。西九龍填海區重新規劃是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的事項之一。議員察悉，原先在90年代初期擬備的西九龍填海區分區計劃大綱圖，將不能滿足21世紀香港的社會及經濟需要。雖然按現有工程合約進行的工程有部分會因重新規劃西九龍填海區而變成白費工夫，但議員接納一點，就是為香港的長遠利益著想，西九龍填海區有必要重新規劃，以發展為一個新的文化藝術及遊客中心。在此方面，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就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舉辦公開發計比賽，讓私人機構有機會提出創新的發展意念，以達到重新進行規劃的目標。不過，議員提出警告，指出由於籌備時間有限，比賽的優勝作品未必能夠切合香港的真正需要。此外，由於該項設計比賽不牽涉填海區的發展權，興建各項擬議設施在財政上是否可行亦成問題。

5. 在新界東北與新界西北規劃及發展研究完成後，事務委員會亦曾就該等地區的發展方案進行商議。議員察悉，政府有意把粉嶺北、洪水橋及古洞北分別發展為“河畔市鎮”、“樞紐市鎮”及“邊界市鎮”，當中考慮到該3個地區的天然資源和地理特徵。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該等新市鎮設立環保運輸系統，並在區內創造就業機會，盡量減輕居民上下班的交通需要。

6. 事務委員會同樣關注北大嶼山東涌和大蠔兩區的發展方案。議員認為，新發展項目如北大嶼山的發展必須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大蠔灣是珍貴的水鳥棲息地，實應加以保存。對於私人發展商主動提出另一發展方案，強調保護環境和生態的重要性，議員表示歡迎。就大蠔的發展而言，議員注意到政府的原有方案與私人發展商提出的方案在概念設計上存在差異，而根據兩者進行填海工程的規模亦不同，因此，議員建議當局應充分衡量該兩項方案各自的利弊，才就大蠔的發展作出決定。

7. 事務委員會亦曾就東南九龍發展修訂計劃提出意見。議員接納政府當局在考慮事務委員會和公眾人士對原有方案的意見後制訂的初步發展藍圖，並贊成進一步縮減填海工程的規模。然而，議員要求當局把修訂計劃的諮詢期延長，並制訂具體措施，以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8. 政府當局曾向議員講述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主幹道路方案評估結果及海濱發展建議。經考慮填海、工程、交通、規劃、環境及成本各方面的表現準則後，議員支持沿現有海岸綫興建一條隧道和行車天橋的方案，但對於相關的土地用途概念建議，特別是建議在維多利亞港填海興建大型“海心公園”，議員卻有保留，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9. 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兩次聯席會議，討論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初步結果。關於香港可持續發展的擬議定義，以及用來評估政府各項主要政策及新措施對可持續發展有何影響的擬議指標，議員曾提出若干建議，以期擴大兩者的範圍和深度。議員又對“香港2030年：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方法提出意見。議員特別強調一點，就是在制訂長遠規劃策略的過程中，有必要加強與內地的溝通，以及評估科技發展所造成的影響。

土地

10. 每年的賣地和土地發展計劃仍是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議員歡迎當局在1999年採取新措施，以賣地申請制度配合定期土地拍賣／招標計劃。該等措施已證實相當有效，既可有彈性地批出土地，又能達到保持土地供應穩定的政策目標。然而，議員注意到，在1999/2000年度賣地計劃中實際售出的土地遠較所推出的私人住宅用地為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留意私人住宅的供求情況。

11. 警方與石湖新村居民在石湖新村清拆行動中曾發生激烈的對峙事件，事務委員會隨後檢討了現行收地程序。為使公眾更深入了解當局收回某幅土地的理由，議員建議設立正式的機制，讓公眾人士可查閱有關資料。事務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特惠分區補償制度，並在採取步驟收回土地前，加強與有關土地業權人的聯繫。

建築物

12. 事務委員會曾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探討如何能最有效地解決長期存在的違例建築物問題。儘管政府當局承諾加強執法和清拆行動，但議員對於此問題能否在短期內解決並不樂觀。議員促請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盡快制訂全面的方案，從根本對付此問題。議員又提醒政府當局，安置因清拆違例建築物而被迫遷離居所的居民是棘手問題，必須審慎處理。

渠務

13.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防洪措施是否足夠。議員深切關注2000年4月14日連場暴雨引致新界西北部廣泛地區發生水浸的情況。對於該次水浸被指完全是由於現有排水系統容量不足，加上水浸地區屬低窪地帶所致，事務委員會不接納此說法。鑒於受影響居民把該次嚴重水浸事件歸咎於西鐵建造工程，並已向九廣鐵路公司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協助有關各方確定水浸的原因。議員亦要求當局擬備進度報告，匯報當局所採取的各項改善措施以防止問題再度發生。

14. 確保斜坡安全向來是事務委員會議程上重要的項目。對於政府當局已鑒定全港54 000個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並將有關資料公開讓市民查閱，議員表示歡迎。此外，議員察悉在上述54 000個人造斜坡中，37 000個屬政府斜坡，該等斜坡的維修工作已分派予7個政府部門負責。全面勘察所有政府斜坡的工作會在3年內完成。雖然遵守危險斜坡修葺令的比率過去多年持續上升，但事務委員會仍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是否需要實施強制性斜坡安全檢查計劃。

立法及財務建議

15. 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各項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財務建議以供審議前，曾就該等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曾審慎研究為駐北京辦事處購置永久辦公用地的建議。議員認為，駐北京辦事處須夠體面而足以代表香港；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購置四合院式辦公室的理由，並促請當局加強駐北京辦事處的工作，特別是為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6. 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及《土地業權條例草案》擬稿提出意見。議員察悉當局已因應各界在最近數輪公眾諮詢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對《土地業權條例草案》擬稿作出各項修正。

事務委員會又討論過關於實施掘路工程收費及處罰制度的立法建議。鑒於議員對擬議措施能否有效加快掘路工程的進度存疑，加上公用事業機構提出反對，政府當局決定押後提交有關立法建議，以待進一步與公用事業機構進行磋商。

17. 在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6次會議，其中5次是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9日